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及释义	3
第二章 公司简介	4
第三章 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章 年度重要事项	16
第六章 公司治理	17
第七章 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24
第八章 社会责任	27
第九章 财务报告	31

第一章 重要提示及释义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表示异议。

(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彭鸿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学东及财务部负责人单慧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释义

在本报告中，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鲲鹏资本”或“公司”是指本公司，即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鲲鹏基金”是指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章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法定名称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 亿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6 楼
企业法定代表人	彭鸿林
邮政编码	518000
企业网址	http://www.kpcapital.cn/
电子邮箱	
指定登载年度报告网址	http://www.kpcapital.cn/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8 楼

(二) 企业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00	15,000	5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0	7,500	25%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500	7,500	25%
合计	30,000	30,000	100%

(三) 信息披露主要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刘广	综合部部长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6楼	88600087	88609187	liug@kpcapital.cn

(四) 企业获奖情况

2020年3月，鲲鹏资本获中国母基金联盟颁发的“中国股权投资机构抗击新冠肺炎十大标兵集体”。

2020年7月，鲲鹏资本获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风险投资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母基金联盟颁发的“2020市场化母基金最佳回报第八名”。

2020年7月，鲲鹏资本获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风险投资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母基金联盟颁发“中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守信红名单市场化母基金”。

2020年8月，鲲鹏资本获清科研究中心颁发的“2020年中

国股权投资市场机构有限合伙人 30 强”。

2020 年 9 月，鲲鹏基金获 2020 最佳 LP TOP100。

2020 年 12 月，鲲鹏资本获 2020 中国母基金 50 人论坛“2020 中国最佳国资市场化母基金 TOP30（第四名）”。

二、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彭鸿林	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男	2017.02
张 静	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女	2019.12
黄 宇	董事	男	2017.02
田 钧	董事	男	2017.08
王宜四	董事	男	2019.09

（二）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基本情况

1. 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授权对公司及鲲鹏基金的所有投资业务作出前置决策（非最终决策），并将通过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决策的项目按章程规定提交相应的决策机构进行最终决策。

2. 风险控制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授权对公司及鲲鹏基金的所有投资业务作出前置审查；组织拟订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对投资项目相关材料（项目投资建议书、尽职调查报告或合规风控审查意见、行业研究报告）进行前置审查，并出具风险审查报告；列席

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会议；审议项目投后管理重大风险事项，提出风险处置建议；对投资项目的权益调整及退出方案出具审查报告。

3. 预算管理委员会

审定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政策；监督公司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织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组织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审计与内部控制委员会

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实施；制订公司内控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预审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年度评估。

（三）公司监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万筱宁	监事会主席	男	2017.02
陈晔东	监事	男	2017.02
洪文亚	监事	男	2020.12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彭鸿林	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男	2017.02
张 静	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	女	2019.12

孙学东	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7.02
戴凯伟	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7.02

(五) 企业员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52 人。

第三章 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基金管理，主营业务收入为基金管理费收入。2020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181.25万元，同比增长19.68%。

二、主要财务数据摘要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12181.25	10178.23	19.68
期间费用	4995.50	5184.96	-3.65
利润总额	8154.25	5901.07	38.18
净利润	5933.47	4186.26	41.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95.78	3,860.08	52.74
资产总额	47353.51	41875.38	13.08
负债总额	5531.09	4828.42	14.5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702.20	35964.44	13.17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

鲲鹏资本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较好地完成公司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鲲鹏资本实现营业收入 1.2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1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6 万元。截至 2020 年，鲲鹏资本总资产 4.7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4.07 亿元。

2020 年，鲲鹏基金实现利润总额 5.4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 亿元。截至 2020 年，鲲鹏基金总资产 412.15 亿元、净资产 410.32 亿元。

（二）投资执行情况

1. 鲲鹏基金投资情况

2020 年，鲲鹏基金通过董事会决策的子基金 4 支、直投项目 1 个。截至 2020 年底，以签署协议为准，鲲鹏基金累计投资直投项目和子基金 44 个（支）。

2. 鲲鹏资本投资情况

2020 年，鲲鹏资本增资 1 家公司，参股 2 家公司，注销 1

家公司。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共投资设立 12 家管理公司。

（三）主要管理举措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党建引领呈现新格局。一是强化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贯彻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前置程序的要求，将党组织嵌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党建融入企业改革发展进程中。二是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深化，完善“六位一体”大监督体系，构建职能部门联合监督体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重点业务领域联合监督。推动作风建设再深化，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腐倡廉教育，强化职务犯罪预防，推动警示教育。三是创建鲲鹏资本“一企一品”特色党建品牌，举办鲲鹏读书会和鲲鹏大讲堂，开展形式多样文体活动，促进党务与业务深度融合。

2. 投资业务开启新征程

公司紧紧围绕市国资国企综改方案、市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和市国资委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在服务国资国企和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方面集中发力，大力推动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加速推进重点项目落地，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是谋划设立国资协同发展基金。在市国资委的统筹和支持下，顺利完成了国资协同发展基金的基石出资、资金募集、设立等工作，协同市属国企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战略并购，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市属国资“强基”、“补缺”提供资本助

力。

二是加大并购项目开拓力度。公司积极协同深国际、深高速、食品物资集团、特区建发集团、水务集团、深业集团、特发集团、赛格集团等市属国资国企对接多个并购标的。

三是承接管理地方政府产业基金。为支持对汕尾市的对口帮扶工作，我司接受汕尾市委市政府委托，承接管理了汕尾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帮助引进重大产业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落地汕尾。

3. 高质量编制“十四五”战略规划，加强战略研究

一是高标准推进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经专家评审，完成了公司“十四五”规划定稿。**二是**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开展了公司综改、粤港澳大湾区三年行动方案、鲲鹏基金发展研究报告等相关专题研究工作。**三是**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加快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按照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有关要求，编制了对标世界一流、行业先进管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四是**深度研究市属国企产业集团上市公司，完成了市值管理工作相关建议报告。**五是**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开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一步提高投资研究综合实力。

4. 持续完善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严控项目风险

一是修订完善投资管理、投资风险管理、投后管理制度，有效防范风险，保障投资安全。**二是**调研走访了公司重大投资项目

及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三是加强子基金的投后管理，梳理子基金投资运营情况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存在投资进度不达预期、资金沉淀等问题的子基金提出了整改意见。四是完成 2019 年度投资风险评估报告、2019 年度投资后评价报告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全面盘点已投项目，进行投资风险评估和投资成效评价，分析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针对发现的风险制定整改计划，并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风险管理工作，针对发现内控缺陷和风险问题，提出了应对防范措施。

5. 落实董事会对经营班子的考核管理

进一步落实董事会对高管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权利，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工作，并制定 2020 年度高管经营业绩责任书和高管绩效考核评价方案。

6. 重视股东投资回报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秉持回报股东的理念，积极实施利润分配以回报股东。

二、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党建引领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热烈庆祝建党 100 周年，大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党建工

作和经营管理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推进，针对重大重点事项和进展缓慢的任务加强督办力度，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工作落实。积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完善“六位一体”大监督体系的机制体制，切实落实国有企业反腐倡廉“两个责任”。

（二）做强基金管理主业，推动发展专业性投资业务

一是高标准当好国资协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一期投资顺利推进的基础上，积极开启基金二期募集工作，为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深入合作拓展更大空间，实现国有资本“1+1>2”杠杆放大效应。二是加快推进公司业务转型，通过在鲲鹏资本下设立直接投资平台、做实主导型子基金等方式，利用母基金业务积累的大量资源，积极拓展私募股权投资、特殊机会投资、投资参股等直接投资业务。三是加大重点产业项目引进，积极引导商业化子基金投资和落户深圳，大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沿学科领域项目落户。四是深化与深圳各区及区域外的政府和国资类基金合作，实现基金运营管理经验对外输出，积极推进鲲鹏资本作为综改基金的管理人事宜。五是创新优化投研组织体系和管理模式，打造高效的投研平台，较大幅度地提高投研管理效率，扩大投资管理半径。

（三）强化投后管理，提升重大专项投后管理效能

一是全面强化投后管理，逐步形成标准化、精细化、专业化的投后管理体系，推动投后管理工作从“被动跟踪”向“适度管

控监督+主动服务”转变。对标世界一流基金管理公司，建立以资源整合和管理提升为并购企业赋能的投后管理模式。二是全面提升重大专项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效能。

（四）持续完善内部机制体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一是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监测、预警、识别与防范，确保不出现重大风险。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加大信息系统开发力度，借助信息化促进内控管理的升级，提高内部决策和内控管理效率。三是构建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借鉴行业内标杆企业的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实现“能者上、庸者下、平者让”和“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建立与业绩考核紧密挂钩的薪酬激励体系。四是贯彻落实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要求，强化对经理层的任期和考核管理。

2021年，董事会坚决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住“双区”建设机遇，围绕服务市属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发展和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使命，加强投资团队建设，增强专业投资、行业研究及投后资产管理能力，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公司成为一流的国有资本运作平台。

第五章 年度重要事项

一、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二)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二、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等事项。

四、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损失。

五、企业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由市国资委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5年,2020年为聘期的第4年。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已按公司法和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党支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等 5 个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资监管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领

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公司具体事务的经营管理。总经理依据《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行使具体的职权。

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规范运作，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开展。

二、股东会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年，历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公司董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了决策。

(一)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会2次，审议的5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并有效执行。

(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20次共41项议案，议题主要涉及重大投资、制度修订等，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并有效执行。

(三)审计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及风险管理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2019年度投资风险评估报告。

(四)预算管理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预算草案。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高管绩效考核评价方案、2019年度高管绩效考核结果及考核结果应用方案和2020年度高管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

三、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2020 年监事会工作简要回顾

2020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谨慎认真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以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己任，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围绕公司投资经营活动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对公司的投资经营计划、经营管理活动、决策程序、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并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1. 依法出席或列席股东会和董事会等相关会议

2020 年，监事会依法出席或列席了 2020 年公司的 2 次股东会、20 次董事会、3 次审计与内部控制委员会、2 次预算管理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就制度的制定与修改、重大决策、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和内部控制等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董事参加相关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情况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予以关注，对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

2. 召开监事会会议

2020 年，共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一是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二是

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方案》和《监事会日常工作规程》。

3. 抓好监督稽查工作

(1) 进一步做实“六位一体”大监督治理体系。依托公司联合监督委员会机制，整合纪检监察、监事会、财务、审计、内审、内控等监督资源，不断做实“六位一体”监督体系，引导和促进形成多元参与的“大监督”治理体系。通过制定《联合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建立有效的联席会议制度及定期通报、专项沟通等工作机制，形成优势互补、功能互补、职责互补的监督格局。

(2) 扎扎实实开展监督检查。配合市国资委工作检查的要求，对“新模式”及“六位一体”大监督体系、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阳光采购等方面监督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纠。积极协助市国资委检查小组开展有关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现场检查工作，协调准备检查材料，回答检查小组的现场查询提问。

(3) 积极有效组织内部审计。在监事会的主导下，开展针对下属企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专项审计，通过梳理评估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和审计风险，制订了专项审计工作计划，扎实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同时组织对公司本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自查工作，重点审计培训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董事会费、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遵循制度情况，堵塞管理漏洞，强化制度执行，加强费用管理，促

进廉洁从业，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

(4) 聚焦监督主业抓好作风建设。发挥监事会在“六位一体”监督体系中的作用，持之以恒纠治“四风”，盯紧“四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的新动向，综合运用抓具体问题、抓通报曝光等有效手段，加大监督查处力度。对采购项目招标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进行现场监督。

4. 开展经营管理重点监督

(1) 加强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的监督。监事会慎终如始坚持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或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等，重点关注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决策和执行、大宗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以及主要财务与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监控。

(2) 积极推进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中严格按照“先党内、后提交”的原则进行前置研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并每月向市国资委上报《“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情况报告表》。

(3) 进一步优化联审联签制度。监事会积极发挥主办跟踪、协办辅助的监管合力，建立联审联查长效机制，对公司规定的审批事项进行联审联签，有效发挥了监督检查和评价改进的作用。

5. 深入一线开展专题调研

为强化对投资项目的风险防控，监事会针对公司所投资的子

基金、重大产业项目以及合作伙伴开展深入调研。重点关注项目落地进展、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治理结构、董事会决策、组织架构及内控情况以及公司对该项目的投后管理活动，从制度优化、治理机构、项目内控、绩效考核、科技创新、财务管理、培训学习等方面提出了防控风险的建议和措施。

二、对公司 2020 年经营管理的基本评价

2020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出席或列席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认真贯彻落中央、省、市关于基金投资的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发现董事存在泄漏本公司秘密、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情况。

监事会除列席了审计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外，还开展了一些走访和实地调研，对公司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以挖潜增效为突破口深化内部改革，通过实施“队伍提升”“管理提质”等一系列重大举措，苦练内功、积极进取，思路清晰、富有成果，把握住了公司发展的正确方向，实现了管理水平的提升和经营战略的初步转型，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未发现公司在经营中存在违规操作行为，未发现高级管

理人员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现象。

三、主要亮点工作

（一）强化制度建设，规范日常管理

制定《监事会日常工作规程》，保障监事会闭会期间对董事会、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以及执行公司规章制度与董事会决议等活动的监督和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向上级股东单位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二）完善工作联系机制

主动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班子的日常联系和沟通，不断完善工作机制，通过出席和列席任何对工作必要的会议，接受相关资料和文件，审议董事会议案，监督董事会、经营班子履职情况和董事长、董事、经营班子成员的尽责情况，督促落实有关沟通事项。向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监事会建议函》，提出落实监督力量到位、做实监督工作等方面的积极建议。

（三）密切关注重大事项

发挥现场监督的特点和优势，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公司的战略规划、重大投资、项目招投标、重大并购、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和经营班子成员的履职行为，同时提出重大事项监管的具体标准，开展日常检查。

第七章 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和年度执行评价

公司对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和行业监管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定期检视和更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将合规评价融入到制度制订、业务流程和项目风险审查中，严守合规底线，确保合规经营。经过前期的内部控制建设，公司已建立起以公司章程为基础，覆盖投资业务决策、风险控制、财务资金管控、日常经营管理等业务运营流程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会、党支部委员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实施细则、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规定、中介机构备选库管理办法、员工月度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出差管理、合同管理、内部审计规定等。2020年，公司制订或修订了投资管理、投资风险管理、投后管理、资产减值准备管理暂行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商务招待管理办法、联合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防止工作人员利益冲突的办法（试行）、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指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等制度，制度体系更臻完善。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过程中，公司密切跟踪其实施效果及其与实际业务情况的匹配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020年，公司对投资活动实行分层授权、分级决策，对已

投资项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有效防范投资、投后风险，保障投资安全。公司风控运作机制进一步优化，持续优化投资和风险控制业务流程，加强项目管理，严控项目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内外部相关规定实施了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完善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5 个内部控制基本要素，总体经营情况稳健向好，经营风险基本可控。

二、企业管理层对企业内部控制机制的评价结论

公司梳理内部控制流程，组织各内部控制责任部门自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独立评价，落实整改和报告内控缺陷，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实施自我评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所有重大的业务与事项均已设计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已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企业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制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持续、规范地对各类风险开展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或缓释、风险报告。通过内部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法等多种手段，对公司管理和投资业务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有效评估和管理。

2020 年，公司在年初即认真开展风险评估，识别了疫情防

控风险、宏观经济风险、战略实施风险、尽职调查风险、投资决策风险、投资实施风险、投后管理风险、投资退出风险、资金管理风险、关键人才流失风险等公司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制订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并积极防控。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指导把关，合规风控部全流程深度参与项目交易结构设计、协议谈判及重大交易问题处理，并将风控审查有机嵌入投后管理流程，积极开展项目投后管理和风险监控。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的境内外风险事件。

第八章 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紧紧围绕服务深圳市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发展和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使命，深入推动国资基金群战略，充分依托自身专业化基金管理、投资能力以及业已形成的“生态圈”“基金群”“资产池”基础，以基金运作为主要路径、以多渠道融资为有力杠杆、以并购重组为核心手段、以重大项目为关键抓手，持续提升专业投资水平和资源统筹能力，助推深圳市国有企业整合资源布局、扩大规模效益、加快技术创新、实现产业转型，助推深圳市国有企业社会服务能力的提升和社会责任的彰显。

一、勇担国企使命担当，全力以赴共同战“疫”

公司严格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国资委党委和公司党支部工作部署，高度重视疫情防控事务，把全面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作为最大政治任务来抓。一是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复产复工等各项工作，确保全年“0”疫情事件；二是对接和落实向社区街道、驰援湖北专项资金的捐物捐资，彰显国企担当。三是及时响应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号召，选派6位同事派驻一线抗疫，并做好走访慰问、发放抗疫补贴、增发防疫物资等工作，为全市疫情阻击战尽力尽责。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20年公司获得母基金联盟“中国股权投资机构抗击新冠肺炎标兵集体”荣誉

称号。

二、持续聚焦主责主业，助力全市产业转型升级

2020年，公司围绕市国资国企综改方案、市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和市国资委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在服务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发展和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方面集中发力，推动市属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一是在服务国资国企战略发展方面，截至2020年底，鲲鹏基金协同开展市属国资国企子基金及项目累计15支（个）。二是在服务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积极推进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如人工智能、大数据、医疗健康、互联网、新材料等高科技领域。截至2020年底，服务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子基金累计26支。三是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支持处于困难的民营企业和上市企业渡过难关。截至2020年底，鲲鹏基金参与设立3只专项纾困基金，帮扶注册在深圳市的优质上市公司缓解流动性危机。

三、坚持绿色发展之路，共筑生态文明之基

公司严格按照“十三五”战略规划和2020年度工作计划中关于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要求，践行价值创造的“碳达峰、碳中和”绿色生态文明理念。经过公司全员的共同努力，已初步构建形成鲲鹏特色的“碳达峰、碳中和”绿色生态文明工作体系：一是制度层面，“十三五”战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日常行为管理规范》中均明确提出注重生态文明建设。二是实践层面，广泛开展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宣传与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活动，引

导公司干部员工牢固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形成节能减排意识，养成节约资源良好的工作生活习惯。实施绿色投资，主导设立生态文明建设类子基金公司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联合设立产业基金等金融产品创新，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截至 2020 年底，鲲鹏基金所投子基金累计投资绿色生态文明项目 35 个。坚持绿色办公，在物资物料采购使用管理方面，严禁采购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办公产品，优先使用环保材料；厉行节约用电，呼吁节约用水；严格控制办公用品消耗，尽量重复利用；倡导绿色交通，持续倡议全体员工低碳出行、绿色出行，以实际行动争做节能减排的宣传者和践行者。三是目标层面，借助鲲鹏“碳达峰、碳中和”绿色生态文明工作体系，通过公司全员实践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创造社会价值最大化。

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搭建优良发展平台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将“社会、公司与员工价值最大化”作为奋斗目标，重视员工的工作环境、职业发展，做好员工关爱，保障员工权益，致力于为员工搭建充满机遇与发展的平台。制定防止工作人员利益冲突、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员工职业要求，严格从业纪律；组织各类管理能力培训、技能培训，为员工提供能力发展支持，助力员工成长；在人力资源规划、选拔人才、激励约束方面，稳步推进人才成长通道建设，不断完善职位绩效考核体系，探索与人才成

长通道相配套的薪酬制度，构建广、宽、精、通的“多通道”人才发展路径。同时，依托党组织、工会组织，确保员工权益有组织保障，积极组织各类文体活动、全面体检、生育慰问、患病慰问等员工关爱活动，关心员工的工作及生活。

五、积极助力脱贫攻坚，践行国企责任担当

在收到《广东省第二扶贫协作工作组关于商请解决佑洞村脱贫攻坚有关事宜的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响应，先后两次派人到佑洞村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同县、镇、村领导一起制定帮扶方案，并向佑洞村捐资20万元设立鲲鹏佑洞助困金，重点支持照亮乡村工程、危房清零工程和留守儿童关爱工程等“三个工程”，惠及全村333户农户1169位村民。

一是照亮乡村工程：支持全村13个屯完成太阳能路灯全覆盖，使全村村民全部使用上太阳能路灯，确保人民群众的夜间出行安全，提高农民生产生活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二是危房清零工程：**对于政策覆盖不到或无法重复享受政策支持的危房困难群众，通过新建或修缮的方式，帮助村民摆脱居住环境恶劣的困境，确保全村村民住上安全的房屋，实现危房清零。**三是关爱留守儿童工程：**通过修建儿童活动室、组织捐献图书文具、开展助困助学等活动的方式，营造关爱留守儿童的良好社会氛围，助力留守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第九章 财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777,519.86	25,672,84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6,166,170.08	99,393,511.92
预付款项	874,175.96	181,292.33
其他应收款	1,682,401.31	1,654,042.82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4,500,394.71	264,6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31,000,661.92	391,501,688.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95,716.00	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172,312.51	21,628,010.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3,512.98	1,180,296.60
在建工程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7,923.70	292,640.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24,925.30	2,651,19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34,390.49	27,252,141.29
资产总计	473,535,052.41	418,753,829.6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5,000.00	234,588.6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1,992,863.77	24,308,541.14
应交税费	23,212,564.45	23,526,119.22
其他应付款	510.00	214,909.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310,938.22	48,284,15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5,310,938.22	48,284,158.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93,165.51	6,249,601.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928,821.45	53,394,81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021,986.96	359,644,414.75
少数股东权益	11,202,127.23	10,825,256.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8,224,114.19	370,469,67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3,535,052.41	418,753,829.68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1,812,505.61	101,782,307.13
其中：营业收入	121,812,505.61	101,782,307.13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617,307.78	52,507,837.68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662,344.12	658,231.15
销售费用	47,115.57	
管理费用	53,628,713.26	52,373,840.1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20,865.17	-524,233.6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727,514.17	530,689.87
加：其他收益	156,126.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72,212.17	9,647,94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4,417.06	41,646.66
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88,330.1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82,423,536.13	59,010,744.73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881,017.7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542,518.41	59,010,744.73
减: 所得税费用	22,207,844.20	17,148,137.2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34,674.21	41,862,607.5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34,674.21	41,862,607.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870.62	3,261,836.27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57,803.59	38,600,771.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334,674.21	41,862,60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57,803.59	38,600,771.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870.62	3,261,836.2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